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11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13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賢侵入住宅竊盜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二第1行「刑法刑法」，更正為「刑法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竊取他人財物（未遂）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楊喻涵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8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5115號

21 被 告 吳俊賢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
23 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俊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9 113年6月16日13時許，至葉顯恭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30 0巷0號6樓住處，以不詳方式侵入該址屋內（侵入住宅部分
31 未據告訴），並於屋內臥室物色、搜尋財物而著手行竊，惟

01 吳俊賢尚未尋得值錢財物，適此等過程均遭人在上址5樓之
02 葉顯恭透過監視器而發現，葉顯恭隨即請弟弟葉承鴻上樓查
03 看，自己同時報警處理，嗣葉顯恭兄弟攔阻吳俊賢，並要求
04 吳俊賢下樓至1樓，吳俊賢因而未遂其犯行。後員警據報至
05 現場，葉顯恭同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與警方，而循線查獲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進入上址屋內臥室，以手電筒翻找財物，後從抽屜內拿出一個黑色包包翻找，但發現沒錢就將之丟在桌上，嗣因遭被害人所發現，經被害人弟弟要求在神明面前跪下發誓以後不可再犯後，即行離去等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葉顯恭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侵入被害人上址6樓房屋內，並利用手電筒於該屋臥室內翻找財物，雖有拿出1個黑色包包，但因為該包包內無值錢財物，而遭被告丟在桌上，嗣該屋並無物品遭竊等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刑案現場照片12張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侵入被害人上址6樓房屋內，並利用手電筒於該屋臥室內翻找財物等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
02 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。又被告所為雖已侵入住宅物色財物，
03 而該當於竊盜罪之著手行為，然因遭發覺而離開現場，故未
04 竊得財物，其實行犯罪而未遂，並未造成實害，較諸既遂犯
05 之情節顯然為輕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曾 信 傑